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（一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合同包名称：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2025年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的采购合同包2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2025年建设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的采购合同包2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1.065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4.4216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振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